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51 号

荣成市利尔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 40-13 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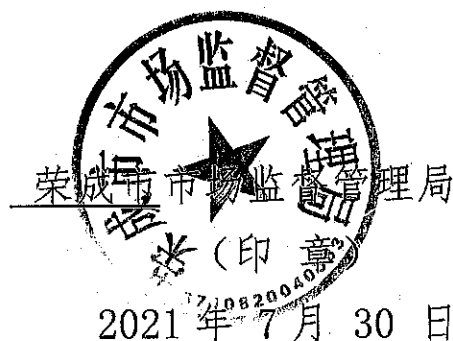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(2021) 5252 号

荣成市佳国房产经纪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(单位)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年7月9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海景西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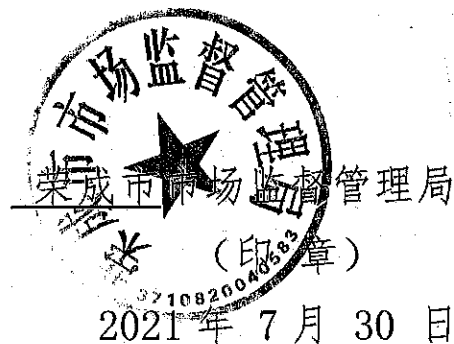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53 号

荣成市澎翼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 40 号楼 17 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54 号

荣成市锦羨装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海港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55号

荣成市鸿航渔业有限公司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_____

你单位于2019年2月25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牧云东路306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参与年报，但自成立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和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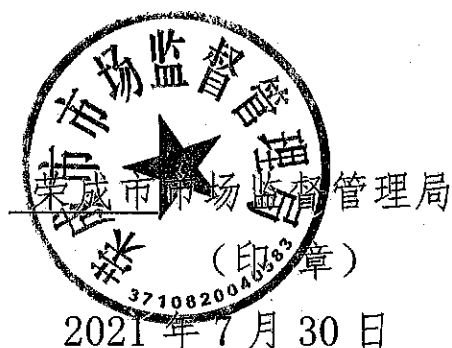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56号

荣成市金云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9年3月14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玉龙路229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参与年报，但自成立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和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57号

荣成市海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_____

你单位于2019年3月22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永安北路155—4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参与年报，但自成立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和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59号

荣成市科晓门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9年7月25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湾街道玄镇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参与年报，但自成立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和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60号

荣成市回龙湾渔港渔船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_____

你单位于2019年8月22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湾街道蚬口村8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参与年报，但自成立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和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62号

荣成市大鱼岛渔港渔船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9年10月9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湾街道大鱼岛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参与年报，但自成立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和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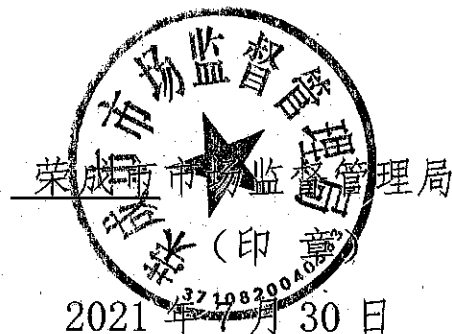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（2021）5263 号

荣成市富海船舶代理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_____

你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（黄海南路和青龙路交汇处）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参与年报，但自成立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和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64号

荣成市本全五金销售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9年9月3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南车脚河村15区104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参与年报，但自成立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和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65号

荣成市诚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9年11月12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151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参与年报，但自成立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和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66号

荣成市鸿泽船舶管理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9年9月26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湾街道黄石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参与年报，但自成立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和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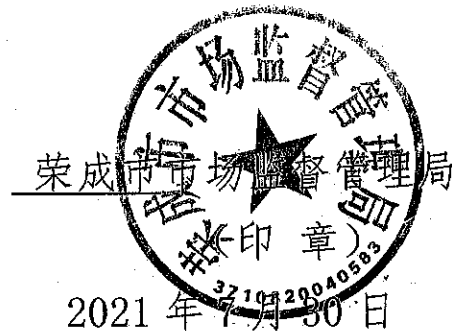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（2021）5267 号

荣成市赤山龙一装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_____

你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黄海路 22 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参与年报，但自成立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和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68号

舟山震洋发展有限公司荣成石岛水产加工厂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03年8月26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炮台东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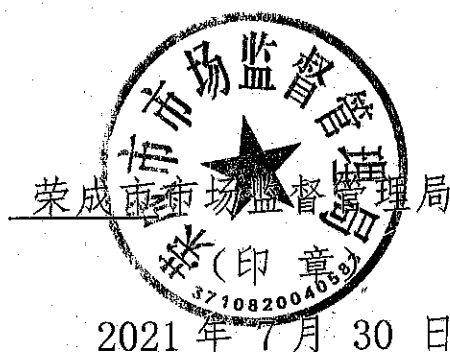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69 号

荣成市凌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5 年 4 月 2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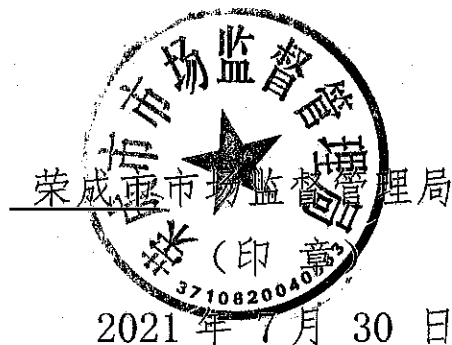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70 号

山东摩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石岛分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年7月3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地址: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71 号

荣成市江峰装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姜家疃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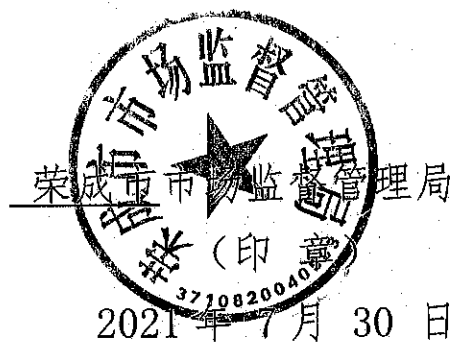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72 号

威海赛威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湾街道牧云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73 号

荣成市金豆商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黄海南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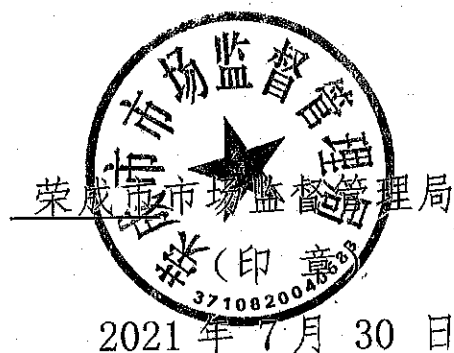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74 号

荣成市星海洗化用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永安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75 号

荣成市今磨房食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朝阳西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76 号

荣成市建芹通讯器材经营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黄海南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77 号

荣成市正和渔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3 年 04 月 16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黄石路 99 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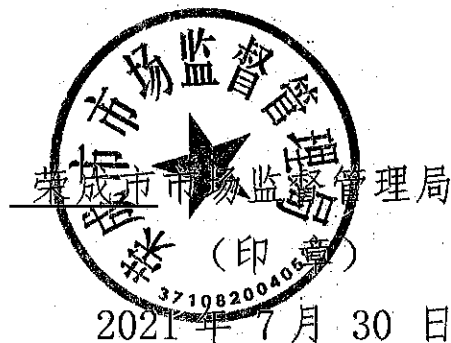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78 号

威海三岛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渔港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（2021）5279 号

威海航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牧云西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80 号

荣成市鹏远鱼粉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玄镇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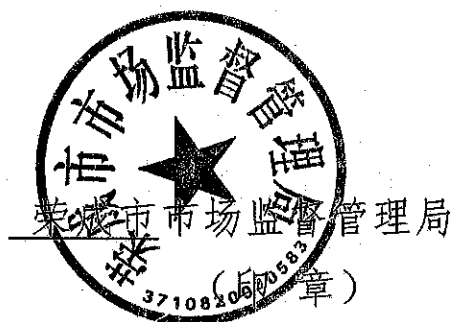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（2021）5281 号

荣成市石岛亨信鱼粉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1年05月26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玄镇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（2021）5282 号

荣成市日浩鱼粉厂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玄镇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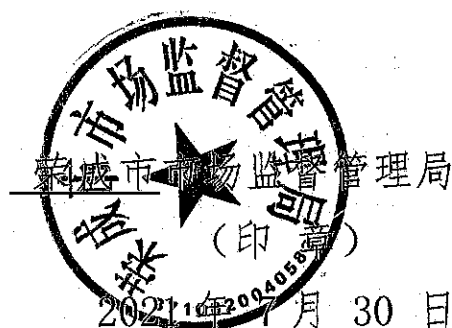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83号

荣成市港湾鹏飞船舶维修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年12月23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西车脚河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（2021）5284 号

荣成市宏祝渔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西岚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85 号

荣成市祥达渔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年12月29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桃树园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86 号

荣成市万邦装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6 年 1 月 7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蚬口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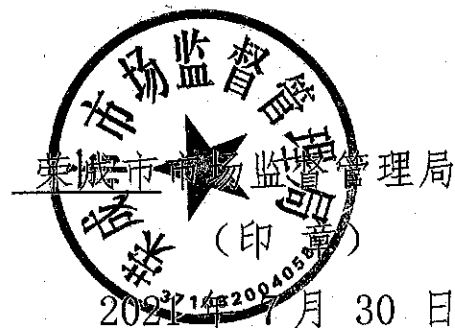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（2021）5287 号

荣成市佳塬基础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年1月11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105-17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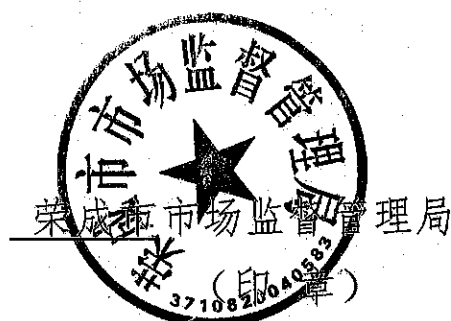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88 号

荣成市港湾永恒装卸队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炮台东村（宝马集团院内）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89 号

荣成市明阳水产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 260 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90号

荣成市昌鑫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年1月26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南车脚河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91号

荣成市港湾浩宇船舶修理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年3月2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18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92号

荣成市蓝海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年7月22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西镇北港西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93号

荣成市海昇水产养殖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7年4月13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西镇灰树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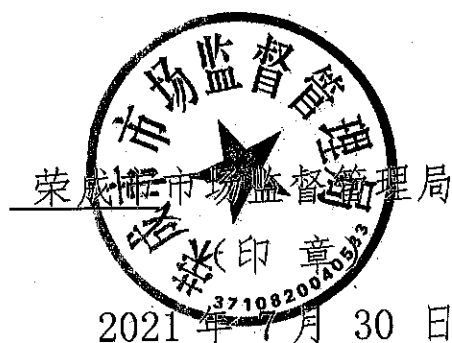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94号

荣成市东云服饰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年12月23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西镇港山后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95号

荣成胜世机械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06年3月29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西镇港山后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96号

荣成市海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4年5月15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西镇大岚头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97号

荣成市南港西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9年3月11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威海市荣成市港西镇富源中路216号楼206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参与年报，但自成立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和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98号

荣成市晨昊乐器制造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年8月19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西镇港山后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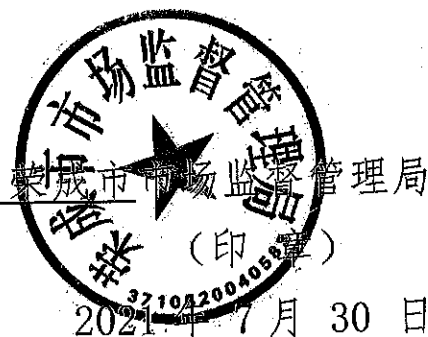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99号

荣成市海达博爱置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年5月6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西镇王家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00号

荣成市宏河纺织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年2月25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西镇港山后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